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6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謝孟茹

被告 陳瓊雲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6月25日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如附表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8萬3032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6萬426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萬3761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朱名堉

附表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29萬7014元	1	利息	123萬7640元	113年2月27日	113年6月25日	(120/366)	3.2%	1萬2985元
	2	違約金	123萬7640元	113年3月28日	113年6月25日	(90/366)	0.32%	974元
	3	利息	505萬9374元	113年1月27日	113年6月25日	(151/366)	3.2%	6萬6795元
	4	違約金	505萬9374元	113年2月28日	113年6月25日	(119/366)	0.32%	5264元
	小計							8萬6018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638萬3032元

